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拟开展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；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；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，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仅限于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、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；授权期限内累计交易规模不超 9,000 万美元。

● 该事项已经国投中鲁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价格风险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险等，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审慎操作，防范相关风险。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公司为出口外贸型企业，外汇结算占比较大。当前国际形势复杂，汇率频繁波动，汇率大幅变动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（二）交易金额

授权期限内累计交易规模不超 9,000 万美元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（四）交易方式

1. 交易品种：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，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。

2. 交易工具：公司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远期业务，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严禁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。

3. 交易场所：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，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、资信良好，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。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交易期限

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有关事项审议程序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，经国投中鲁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全权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；董事会授权指定执行具体操作的人员，明确交易品种和额度，人员职责发生变更时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，严禁企业负责人直接操盘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价格风险，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但套期工具自身的金融属性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其他风险，包括市场风

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险等。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主要为公司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，交易地区均为政治、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，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、结算量较大的地区。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，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、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。

公司将严格执行不以投机为目的，严守套期保值的原则，并且从组织机构、制度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积极落实各项措施，有效防范、发现和化解风险。

1. 公司制订并持续完善《国投中鲁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完善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及商品类金融衍生品的管理组织架构，金融衍生品业务全过程规范、严谨，业务执行与管理监督严格分离，有序开展。

2. 公司严格控制外汇敞口或现货与衍生品在种类、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，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。

3. 公司慎重选择交易对手，并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，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、列报及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